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检察院
起诉书

思检刑诉〔2025〕6号

被告人刘敏，女，1963年11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631101****，*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**镇**社区居民委员会**大道**号**幢**单元**室，现住普洱市思茅区**路**巷**号**小区**栋**单元**室。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3年3月13日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取保候审；于2024年3月4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，于2024年3月4日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执行。

本案由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敏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4年3月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3年2月27日，被告人刘敏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上游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国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62366840200*****）、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62284833185*****）提供给陌生人

用于接收并转移资金，致使司法机关无法追查被害人资金最终流向。经查，刘敏提供的两张银行卡共计流入不明资金共计人民币 286519 元（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），其中包括被害人陈某某、熊某某、徐某某被诈骗的钱款共计 163528 元。刘敏从中非法获利 6200 元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涉案银行卡照片一组；2. 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告人正侧面照片、户口证明、前科查询情况、到案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开户信息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涉案材料（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害人陈某某、熊某某、徐某某的陈述）等书证；3. 证人证言：证人罗某某的证言；4. 被告人刘敏的供述与辩解；5. 勘验、检查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辨认笔录及照片；6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：光盘 3 张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刘敏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敏为获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协助转移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刘敏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；其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自动到案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其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毕佳意

2025年1月2日

附件：

1. 被告人刘敏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**路**巷**号**小区**栋**单元**室；
2. 案卷材料 2 册、量刑建议书、光盘 3 张；
3. 认罪认罚具结书。